

附件 7

违约行为整改通知书 (示范文本)

号 室 (业主/使用人)：

经查，你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

(二)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物业管理区域《临时管理规约》或《管理规约》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，现根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请你立即停止上述违约行为，并于 日内予以整改。

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依法报告业主委员会处理。

(物业服务企业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业主/使用人、一份报送业主委员会，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留存。

送达回证

送达人(盖章)

送达地点

送达日期

送达方式

被送达人(签名)

见证人